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聚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南京聚隆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6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8.03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84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84.6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63.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1日全部到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10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备案情况
1	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4,871.50	8,241.16	宁高管内备字[2016]42号
2	汽车轻量化用聚丙烯新型功能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7,642.71	9,776.85	宁高管内备字[2016]41号
3	生产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	5,445.00	4,356.00	备案号：3201401601825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14.00	2,889.38	宁高管内备字[2016]40号

合 计	43,173.21	25,263.39	-
-----	-----------	-----------	---

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公司上述资金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所需时间较长，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目标的达成，在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公司即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南京聚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320.56 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8）00083 号”《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8,241.16	292.42
2	汽车轻量化用聚丙烯新型功能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9,776.85	311.60
3	生产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	4,356.00	457.76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89.38	258.78
合 计		25,263.39	1,320.56

三、相关决策程序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20.5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8）00083 号”《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对南京聚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截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南京聚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1,320.56 万元。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德邦证券认为：南京聚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南京聚隆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